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京兴政复字〔2025〕638号

申请人：王宇，男，1975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科慧大道天宝园六里22号楼4单元302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黄村西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吴振江，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树阳，被申请人单位干部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14日作出的京公大罚决字〔2025〕51700号《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机关于2025年6月5日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主要理由是：

1. 法院判决未认定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二次处罚缺乏事实依据。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24）京0115行初442号行

政判决书，法院仅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确认原不予处罚决定违法，但未认定申请人存在殴打行为(判决书第13页)。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未补充新证据，仅以同一事实在无新证据的情况下，对同一事实作出完全相反的处罚决定，违反《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2. 程序违法：未依法重新调查，二次处罚依据不足。(1) 未补充新证据。根据判决书，原不予处罚决定被撤销的原因是“事实不清”，但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重新作出处罚时，所依据的“本人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等材料，与第一次不予处罚决定中已审查的证据完全一致(如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司法鉴定非常明确徐[REDACTED]伤情“不构成轻微伤”(中衡[2025]鉴字第0413号)，且公安机关在行政诉讼中自认“现场监控及证人证言无法证实申请人有殴打行为”，现场监控仅显示申请人“拉扯衣袖”，无直接殴打证据(判决书第11页)。在此情况下，二次处罚缺乏实质证据支撑，属事实认定错误。(2) 违反法定调查程序。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四条要求，原决定被撤销后，行政机关应重新调查，但本案中。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未重新调查或补充新证据，特别是对关键证据(如监控录像、证人证言)进行重新核实，就直接对同一事实作出相反结论；二次处罚决定未说明与法院判决的关联性，亦未回应首次处罚中证据不足的问题，程序严重违法。

3. 法律适用错误：未达到治安处罚法定要件，对于申请人应

不予处罚。(1)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处罚需以“故意伤害他人身体”为前提，且伤情需达到“轻微伤”标准。(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本案中：徐言志伤情经鉴定“不构成轻微伤”，仅为皮肤擦伤；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存在“故意殴打”行为，公安机关仅以“拉扯动作”推定违法，违反“疑罪从无”原则。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合法，主要理由是：

王宇于2024年9月5日11时许，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美格幼儿园操场，对他人进行殴打，后被民警查获。以上事实有闫[]、刘[]、曹[]、葛[]等人的询问材料、视听资料等予以佐证。为此，王宇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与理由没有依据。我局在接到报警后及时受理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经询问闫[]，其指认自己孩子徐[]因琐事被王宇殴打，尽管王宇予以否认，但结合现场监控、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等材料，我局认定王宇有殴打徐[]的违法行为，后我局在职权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王宇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本案在查处上做到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大兴区人民政府依据《行政复议法》第68条之规定，维持我单位的裁决。

经审理查明：

2024年9月5日上午11时55分，被申请人下辖天华路派出所接到闫[]拨打110报警称在亦庄美格幼儿园孩子被一家长抓伤脖颈。同日，天华路派出所予以立案受理并前往现场处理，对此案进行调查。案件调查过程中，天华路派出所调取了事发现场的监控视频，并分别对闫[]、王宇、闫[]之夫徐[]及现场人员刘[]、郑[]、葛[]、那[]、曹[]制作询问笔录。闫[]述称事发当日上午10时50分左右，在亦庄美格幼儿园其子徐[]（4岁半）与另一小朋友王[]在户外活动期间相互推搡时，王[]父亲即王宇在幼儿园门口栅栏处看到后情绪激动，并要求老师将徐[]带到栅栏处向其道歉，在此过程中王宇伸手进栅栏将徐[]左肩抓伤，要求依法处理。王宇述称事发当日上午10时30分左右将儿子王[]送到幼儿园，后在栅栏门外看到儿子在户外活动时被另一小朋友徐[]伸手打了脸，当时很气愤所以让老师把徐[]叫到栅栏前要求道歉，并训斥了几句，但因老师抱着徐[]站的比较远且徐[]背对着自己，所以王宇伸手拉扯徐[]的衣服想把孩子拉近一些，只拉到了上衣袖的位置，并没有抓到也没有殴打徐[]，不清楚徐[]左肩膀的伤是怎么造成的。现场人员刘[]、郑[]、葛[]、那[]、曹[]均系亦庄美格幼儿园的老师。刘[]在2024年9月5日的第一次笔录中述称当时王宇要求把徐[]抱到栅栏前，所以刘[]抱着徐[]在栅栏前与王宇交涉，双方保持了一段距离，王宇伸手进栅栏抓徐[]的衣袖，有碰到孩子的头部，但是否抓到了肩膀不确定；刘

于2024年9月30日、10月11日的笔录中诉称事发当时没有注意王宇与徐是否有肢体接触，可以确定王宇伸手进栅栏，可能拽到了孩子的袖子，没有看到王宇打到徐，当时也没有注意到徐左肩膀处是否有伤。葛陈述称事发当日听到王宇在现场对着徐大声辱骂“小兔崽子、没教养的，是不是没爹没妈”，看到王宇把手伸进了栅栏里，但没有看到王宇是否伸手抓到徐。那陈述称事发当日王宇情绪激动并大声叫骂，具体骂什么记不清了，没注意徐身上是否有伤。曹陈述称事发时不在现场，事后在办公室看到闫和儿子徐在办公室聊了十多分钟，没有听到二人是否交流关于被抓或被打的事情，当时徐一直在哭。

2024年9月6日，天华路派出所聘请北京市中衡司法鉴定所对徐身体所受损伤程度进行鉴定。2024年9月19日，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被鉴定人徐身体所受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2024年9月22日、9月23日，天华路派出所分别向原告闫之夫徐、王宇直接送达上述鉴定意见书，徐在笔录中称对鉴定结果有异议，并要求重新鉴定，民警告知其应于收到鉴定意见书后3日内向公安机关提交重新鉴定申请。根据事发现场的监控视频，王宇在幼儿园栅栏门外，徐由幼儿园老师抱在怀里背对着王宇，左肩处正对着王宇，可以看到在王宇伸手拉拽徐时，老师撤步后退了几次。被告天华路派出所对徐进行口头询问，并提供执法记录

仪视频，当被问及当天发生了什么事情时，徐[]称“我被小朋友的爸爸抓伤了”。

2024年10月11日，天华路派出所经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京公大（天）不罚决字[2024]50029号《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王宇、闫[]直接送达。闫[]不服，诉至大兴区人民法院。2025年2月19日，天华路派出所决定撤销上述不予处罚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大兴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7日作出（2024）京0115行初442号《行政判决书》，因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天华路派出所自行撤销了上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判决确认上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天华路派出所于撤销不予处罚决定书后又对闫[]、王宇及现场人员刘[]、郑[]、葛[]、那[]、曹[]制作询问笔录。闫[]称监控中我看到王宇抓到了徐[]肩膀处的衣服，徐[]左肩膀受伤，有两三道抓痕，部分流血破皮，不再要求重新进行伤情鉴定。王宇称当时我用右手拽的是男孩的左侧上臂衣袖，拽了一次，当时没看到男孩受伤，后来找幼儿园老师看到照片才知道对方男孩脖子上有伤，男孩左侧颈部和肩部的连接处有一片红，否认殴打男孩。刘[]称感觉王宇与徐[]没有肢体接触，当时也没有注意到徐[]身上有伤，后来听闫[]说才知道的。郑[]称我听说王宇把徐[]抓伤。那[]称刘[]把徐言志交给我的时候没看到徐[]身上有伤。葛[]称没有看到王宇和徐[]有肢体接触。曹[]称2024年9月5日10时我不是在办公室就

是在楼梯拐角处，没看到徐[]身上有伤，闫[]看完监控回到办公室她和我说有学生家长抓徐[]，我就问徐[]发生了什么，徐[]没说话，我就说学生家长也没进来怎么抓伤的，闫[]说是俩孩子起冲突，然后老师抱过去，被抓伤的，等徐[]情绪稳定一些之后，我就问徐[]伤到哪了，孩子要给我看，但是被闫[]拦下来了，我就扫到一眼，看着像有伤。当时徐[]要给我看，我看到有点红，然后就被闫[]给盖上了，后续没给我看。

2025年3月15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5年3月15日，天华路派出所聘请北京市中衡司法鉴定所对徐[]的人体损伤成因进行鉴定。2025年4月2日，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被鉴定人徐[]左肩皮肤挫擦伤2处，符合钝性外力作用所致损伤特征。2025年4月2日、4月3日，天华路派出所分别向闫[]王宇直接送达上述鉴定意见书。

2024年4月14日，天华路派出所对申请人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当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违法行为：王宇……现查明王宇于2024年9月5日11时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美格幼儿园操场，对他人进行殴打，后被民警查获。经查证王宇的违法行为属于北京市公安局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中殴打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的情形。以上事实有本人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到案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王宇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4月14日、4月15日,被申请人分别向王宇、闫[]直接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事实有天华路派出所接处警单、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呈请鉴定审批表、鉴定聘请书、鉴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呈请传唤审批表、传唤证、被传唤人员家属通知书、延长询问查证审批表、呈请延长办案时间审批表、询问笔录、到案经过、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呈请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审批表、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书、担保人保证书、送达回执、接受证据清单、光盘、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本案中，天华路派出所于2025年2月19日撤销了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大兴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7日判决确认上述不予行政决定违法，天华路派出所于2025年3月15日经审批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并于2025年3月15日聘请北京市中衡司法鉴定所对徐[REDACTED]的人体损伤成因进行鉴定，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于2025年4月2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天华路派出所于2025年4月2日、4月3日向闫[REDACTED]、王宇送达上述鉴定意见书，后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1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4月14日、4月15日分别向王宇、闫[REDACTED]直接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进行了相应的立案、告知、送达，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本案中，闫[REDACTED]指认自己孩子徐[REDACTED]因琐事被王宇殴打，王宇予以否认，但根据现场监控、证人证言、鉴

定意见等材料，可以认定王宇有殴打徐[REDACTED]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对王宇处于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14日作出的京公大罚决字[2025]51700号《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